

证券代码：603065

证券简称：宿迁联盛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##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432009026），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，系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之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，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24年公司已按照15%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日